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00,000港元。

就出售事項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00,000港元，其中5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簽署股份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扣減。

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份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出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00,000港元。

股份出售協議

股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譽步有限公司

買方： 楊蕾

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指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條款，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銷售股份，連同銷售股份所附帶或隨之產生之一切權利，以及完成當日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代價

就出售事項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00,000港元，其中5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簽署股份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扣減。

倘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除買方享有之任何其他索償、權利及補救措施外，且不影響該等權利）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及撤銷股份出售協議，且任何已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518,000港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即分別為虧損約4,906,000港元及4,121,000港元；及(iii)「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後達致。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主要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必要批准**」），而該等必要批准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完成前之時刻，且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股東已決議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股份出售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當日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d) 股份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當日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c)項之任何條件。賣方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促成達成上述各項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20日內作實。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將於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當日轉讓予買方。

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股份出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加工及分銷。

買方

買方為一名於香港之商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青島金惠豐木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材產品加工及分銷）。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個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個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156,058	321,996
除稅前虧損淨額	(3,599)	(1,434)
除稅後虧損淨額	(4,121)	(4,90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518,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2,50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賣方將收取的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518,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上述財務影響僅為作說明用途而列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為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為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出售事項的部分相關費用及開支。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中國的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中，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通常利潤率較低，而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被本公司視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目標集團當前的業務主要涉及加工及分銷松木／杉木木製品，所屬分部利潤率較低。該等產品一般用作建築用材或通用材料，對比傢俱製成品或高端的硬木產品而言，具備單位售價較低、增值加工空間較小、標準化程度及可替代性較高的特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9%。

對目標集團松木／杉木木製品的需求與中國的物業開發、建設及裝修活動緊密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新建建築面積、已竣工建築面積及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分別減少16.2%、22.6%、23.4%及10.8%，而限額以上單位建築及裝潢材料以及家俱零售規模亦錄得同比下滑。鑒於需求疲軟之環境，以及松木／杉木木製品的標準化及可替代性質，該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持續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議價能力有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處業務分部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利潤潛力有限、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退出該利潤率較低分部，保存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保留的木材相關業務（包括仿古木傢俬及其他較高增值木製品）屬商業審慎之舉。

餘下木材相關業務通常涉及紅桃木、檀香木或薔薇木等更高端木材產品的採購，並對工藝、產品差異化、營銷能力及與高端客戶的關係建立有更高的要求。相較於目標集團的松木／冷杉木加工及分銷業務（其與建築及通用需求之間的關聯更為緊密），本公司認為，餘下較高增值木材相關業務受房地產及建築市場下行的直接衝擊可能相對較小。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包括）約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1%）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包括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的成本。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調整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旨在透過出售利潤率較低的松木／冷杉木加工及分銷分部，優化其業務結構，並將資源集中於餘下較高增值木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進一步業務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份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出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其將於股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20日內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楊蕾，一名於香港的商人
「供股」	指	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發行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接納有關配額時須悉數繳納股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出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太森林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譽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龐明利先生。